

第 5364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	E-018046
持牌人姓名	黃珉晟
有關事項	持牌人提供及／或提出提供貸款予一手住宅物業的準買家。
決定日期	2019 年 8 月 1 日
紀律制裁決定	(a) 譴責； (b) 罰款港幣 30,000 元； (c) 持牌人的牌照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 的 6 個星期內被暫時吊銷；及 (d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 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2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